

交通部航港局 海事評議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○○○號

評議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案由：「○○○輪(M/V ○○○)」○○○海事案

當事人：

姓名	職務	性別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地址

主文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。

事實：

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○○輪……。

。

理由：

……研判本海事案發生原因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綜合以上理由，故評議如主文。

建議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